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216-B01

采购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225

2025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225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2(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3(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4(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6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68000.00	76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5(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7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72000.00	67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6(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6-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2000.00	2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7(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7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8(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八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8-1	残疾人服务	集中托养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合同包 9(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日间照料九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0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9-1	残疾人服务	日间照料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8000.00	20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一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二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三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四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五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六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七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8(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八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9(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日间照料九包)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3(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4(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5(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6(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7(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8(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八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9(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日间照料九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5)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

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南长安街 321 号

联系方式：130329116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昭远门路交叉口东北 260 米碧桂园云府 52 幢 2 单元 701 室

联系方式：13359205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新颖

电话：13359205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2	项目编号	SXXYCZB-GK-20250225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长安区-2025-00310
4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4970000.00 元。其中： 一包：720000.00 元 二包：720000.00 元 三包：720000.00 元 四包：768000.00 元 五包：672000.00 元 六包：222000.00 元 七包：720000.00 元 八包：220000.00 元 九包：208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大中小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8	踏勘现场	/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打印盖章、电子版 U 盘 2 份后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

		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12	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联系单位：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新颖 联系电话：13359205607
14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 联系电话：029-85645891 3.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15	信用信息查询 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8	投标范围及 投标文件中标准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
19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格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保险费、

		利润、保险和税金以及投标人必须花费的其他费用，并全面考虑完成合同内容的必须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20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2050078801800001493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2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1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2	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

		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 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23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24	其他	1.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hanxixinyuecheng@163.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

		位 _____（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 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前附表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前附表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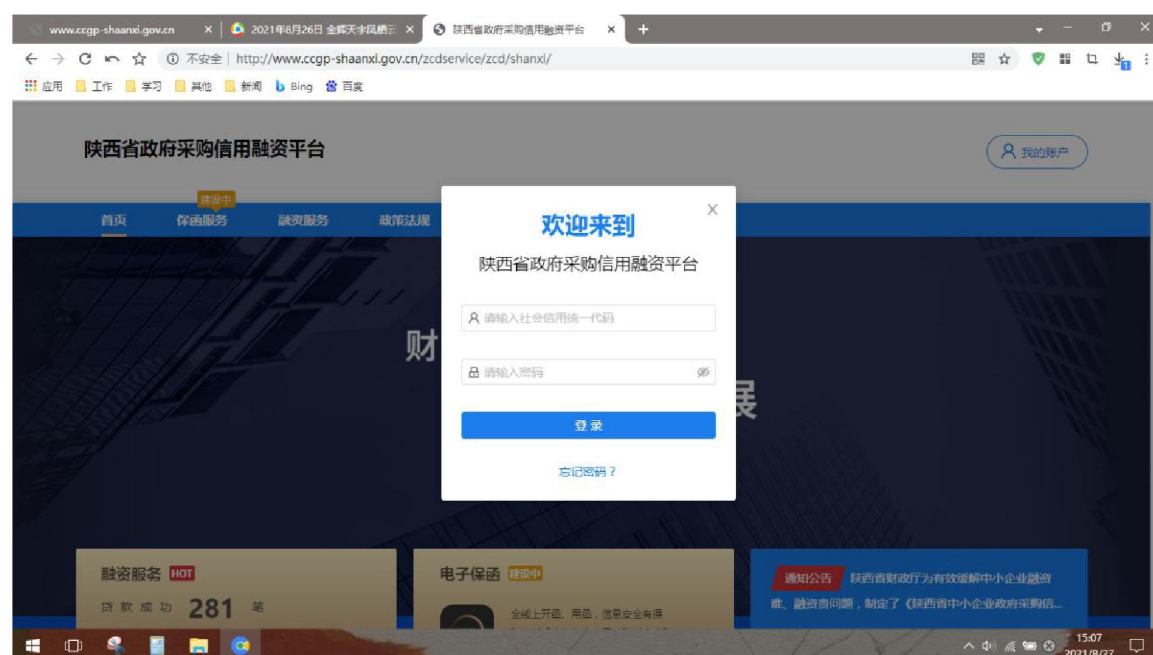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后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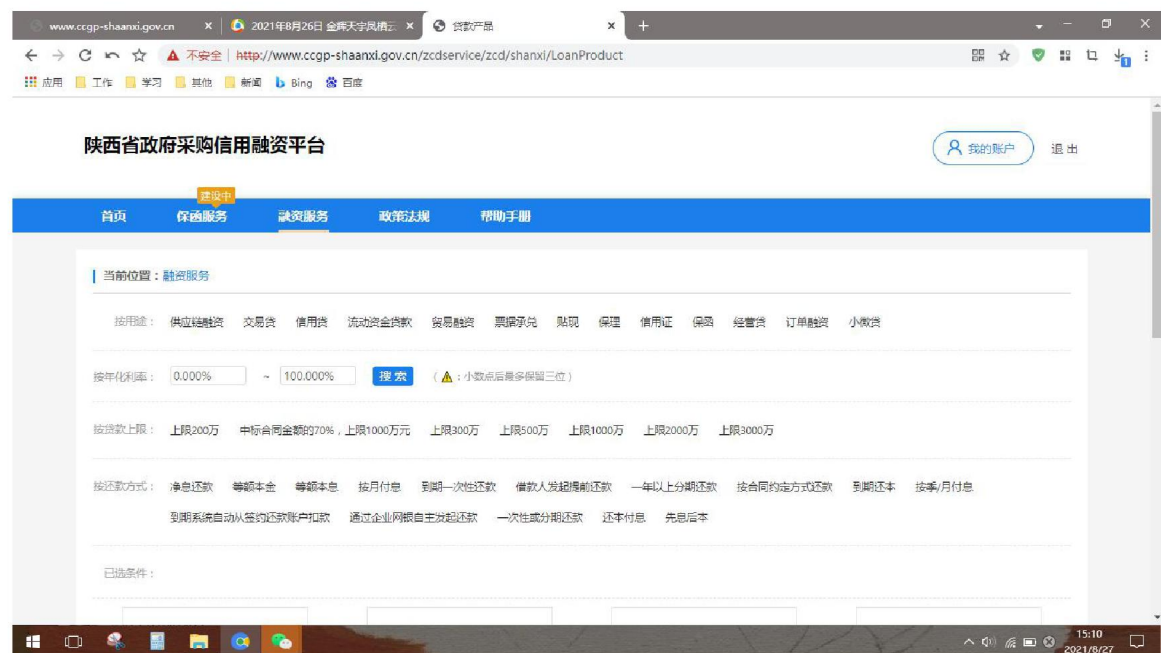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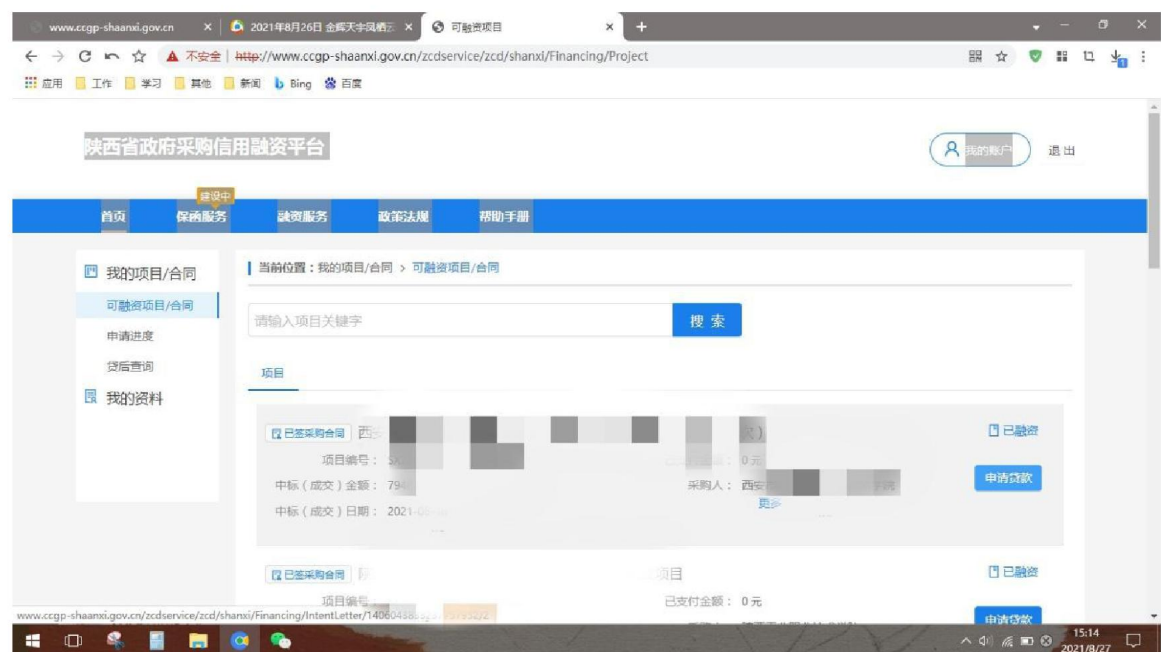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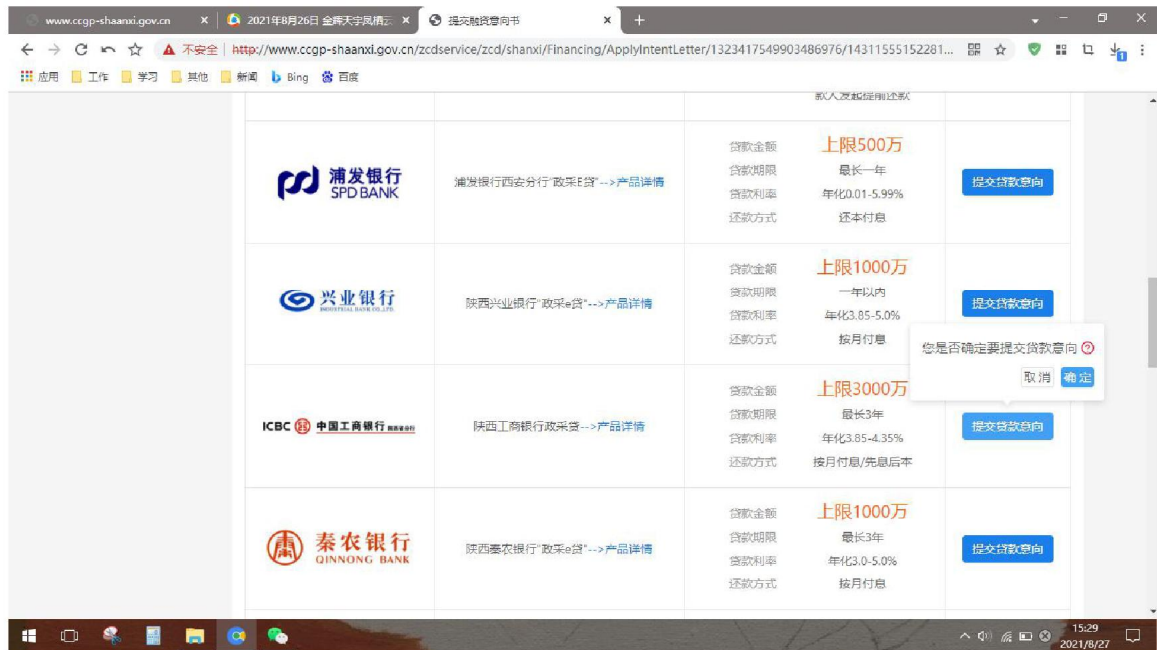
4、勾选融资意向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ontract Financing Intent Letter) pag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我的项目/合同' (My Project/Contract). The page title is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A checkbox is checked, indicating the user's intent to apply for financing. Below this, the '企业基本信息' (Enterpris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is displayed, showing fields for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对公账户类型' (Public Account Type),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 (Policy Success Cooperation Duration), '近两年政策合同额' (Policy Contract Amount in the Last Two Years), '上年营业收入' (Last Year's Operating Income), '上年政策合同额' (Last Year's Policy Contract Amount),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收入' (Last Year's Policy Contract Amount as a Percentage of Total Operating Income), and '注册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The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Enterprise Owner (Actual Controller) Information) section is also visible, with a '修改' (Modify) butt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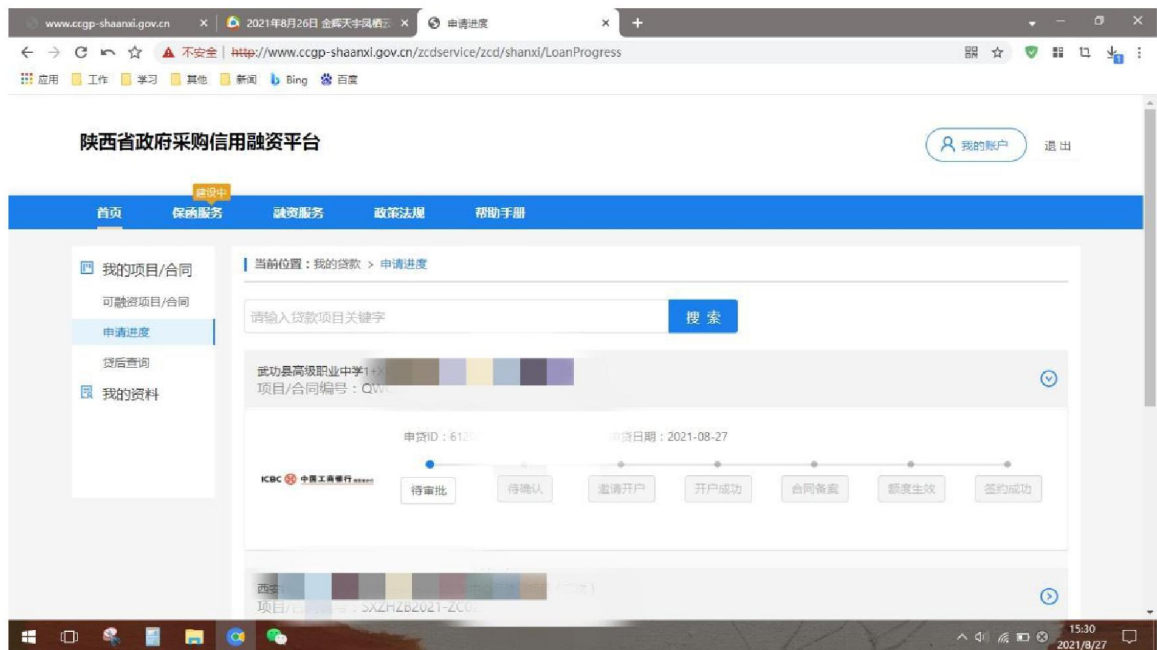
5、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企业贷款意向' (Enterprise Loan Intent) page.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Enterprise Owner (Actual Controller) Information). The page title is '企业贷款意向'. The '企业贷款意向' section is displayed, showing fields for '期望贷款金额' (Expected Loan Amount), '可接受利率（年化）' (Acceptable Interest Rate (Annualized)), '预计用款周期' (Expected Loan Period), and '贷款资金用途' (Loan Fund Purpose). Below this, the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Please select the location of the loan institution to be processed) section is displayed, with dropdown menus for '陕西省' (Shaanxi Province), '西安市' (Xi'an City), '长安区' (Chang'an District), and '韦曲街道' (Weiqu Street). The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Current Application Loan Project) is listed as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实训区设备添置项目' (Yangling Vocational College Industrial Product Digital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Training Area Equipment Addition Project). A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6、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分别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5.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包的，应按所投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 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 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 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 “见面开标”基本流程[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 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 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

		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		通过条件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两处的项目名称	两处均无遗漏，且与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	响应程度审查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合同包 1-合同包 8: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8	评审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现状分析。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服务方案	16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集中托养服务方案③评估与总结方案④岗位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8	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8	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障措施及制度	8	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案	8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④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8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更好实施提供相关建议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合理化建议②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业绩	10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评审依据：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合同包 9: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0	1. 经初审合格的评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理解及现状分析	8	评审内容：①对项目的理解②现状分析。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服务方案	16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理念及特色②日间照料服务方案③评估与总结方案④岗位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8	评审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重难点问题解决方 案	8	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质量保障措施及制 度	8	评审内容：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质量控制制度。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突发性事件处理方 案	8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和临时事件的预计、应急处理能力②应急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6	评审内容：①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框架②人员保障措施③人员岗位安排及职责④管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3.5 分。
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	8	评审内容：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更好实施提供相关建议及服务承诺，内容包括①合理化建议②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3.5 分。（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业绩	10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评审依据： 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等）。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

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二、服务内容

(一)集中托养。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二)日间照料。依据《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要求,依托社区、社区养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资源,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采用就近就便日托照料模式,为家庭日间无法照料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训练、庇护性就业和心理辅导等服务。

三、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年龄 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四、工作任务

集中托养一包：预计 3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二包：预计 3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三包：预计 3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四包：预计 32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五包：预计 28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六包：预计 1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七包：预计 3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集中托养八包：预计 10 人。采用 24 小时寄宿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模式，为日常饮食起居需要专人护理而家庭护理有困难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提供专业化长期生活照料和日常护理等服务。

日间照料九包：预计 13 人。采用就近就便日托照料模式，为家庭日间无法照料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训练、庇护性就业和心理辅导等服务。

五、服务方式

集中托养：是指在机构吃住，采用封闭或半封闭式的模式集中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以及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等社会服务。

日间照料：依托社区、社区养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等资源，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采用就近就便日托照料模式，为家庭日间无法照料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技能训练、庇护性就业和心理辅导等服务。

六、服务期限

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集中托养(合同包 1-合同包 8)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为了认真做好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年龄 16-59(<60) 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及人数

服务内容：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人数：2025 年度为辖区内符合托养条件的 XX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高于 XX 名依照 XX 名结算，低于 XX 名，依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三、服务标准

1.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1 对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1.2 对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1.3 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2.1 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2.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2.3 为服务对象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4 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2.5 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3.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3.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

3.2 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3.3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4. 运动功能训练

4.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4.2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补助标准

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6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月托养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二）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具体情况至少半年为乙方结算一次补助资金（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在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服务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关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七、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可更改）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日间照料(合同包 9)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为了认真做好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给残疾人送去爱心、细心、精心、专心、温馨的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现就 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有关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具有西安市长安区户籍、年龄 16-59(<60)周岁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的精神残疾人(指精神障碍已经在精神专科确诊并得到治疗,急性期症状已被控制,目前处于较稳定的状态,并经精神科医师风险评估可以转介托养的精神残疾人)、重度肢体残疾人以及同时存在智力或精神残疾的多重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残疾人不作为托养服务对象。

二、服务内容及人数

服务内容: 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运动功能训练。

服务人数: 2025 年度为辖区内符合日间照料条件的 XX 名残疾人提供服务(高于 XX 名依照 XX 名结算,低于 XX 名,依照实际服务人数结算)。

三、服务要求

1.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1 对服务对象进行自行洗漱、自助饮食、穿脱衣物、进食、如厕等自我照顾能力训练和行走、上下楼梯等室内外移动能力训练。

1.2 对服务对象进行清洁卫生、饮食料理等家务劳动能力训练。

1.3 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洗衣物、整理房间、公共场所卫生清洁服务等技能培训，以及健康教育、自我护理等知识培训。

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2.1 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礼仪、基本人际关系、两性知识等社会行为准则和常识的教育辅导，宜提供社会沟通能力、沟通技巧的培训。

2.2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健康服务。

2.3 为服务对象提供模拟场景和真实场景（如超市、银行、公共交通等场所）的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宜提供物品购买、钱币存取、交通工具乘坐、寻求帮助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2.4 为服务对象提供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服务。

2.5 开展有助于服务对象人际交往能力提升和兴趣培养的文体娱乐活动。

3. 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

3.1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提供职业适应性测评，包括：身体功能、职业潜能、认知能力、社交与心理、工作适应和工具使用等。

3.2 根据职业适应性测评结果进行职业康复训练，并提供职业规划指导服务。定期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和劳动能力，及时调整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计划，提供职业介绍、辅助性或支持性就业服务。

3.3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应与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相关协议。

4. 运动功能训练

4.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运动功能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辅助器具，帮助其身体运动功能恢复或代偿。

4.2 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开展运动功能评估，适时调整训练计划，选择合适的训练方法，确定恰当的运动量，并定期对服务对象监护人进行必要的运动功能训练的培训。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完成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视情况协商而定）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补助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补助标准

每服务 3 个月为 1 人次，每人次购买标准 4000 元。（个别服务对象确需长期服务的，按具体服务的时间确定人次。）

每月服务 20 天（含 20 天）以上的按 1 个月补助，10 天（含 10 天）以上按 80%补助，10 天以下不予补助。残疾人服务机构撤销或托养服务对象退出的，自撤销和退出当月起停拨托养补助资金。

（二）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具体情况至少半年为乙方结算一次补助资金（具体以区财政资金拨付时间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提供服务，在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费用。

2. 甲方对乙方服务采取不定期检查和第三方评估，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相关费用。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过程中，服务对象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的一切意外、疾病、服务或赔偿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

七、相关责任

（一）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与托养服务对象发生涉及法律等方面的纠纷，如服务人员或服务对象发生人身意外伤害、财产丢失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其予以整改，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服务人员，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如乙方有未如期进行服务，服务严重达不到服务标准，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应付服务费用 20%（可更改）的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

（四）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五）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入场登记号：XA-2025-000216-B01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225

2025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 (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投 标 文 件

(包号)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__包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 年___月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项目(集中托养及日间照料)

项目编号：SXXYCZB-GK-20250225

包号：

(格式自拟，自主报价)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条件：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备注：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即可；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陕西信悦诚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名称、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招标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投标等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反正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或反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审因素和指标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第七部分 其他资料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